

附件 4

企业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1. 本公司为在龙岗区注册纳统的限额以上汽车经销企业, 自愿以商户身份参与龙岗区 2023 年扩大汽车消费措施购车补贴活动。

2. 自觉遵守价格、广告、合同、产品质量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不虚假宣传, 不欺诈消费, 不强制消费, 不签订“阴阳合同”和霸王条款。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三无”产品和不合格产品。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以下情形, 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退出购车补贴活动:

(1) 不接受或干扰行政职能部门和消委会依法履行调查、调解职能的。

(2) 因消费纠纷被消费者投诉至行政职能部门或消委会, 行政职能部门或消委会介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解决方案的, 拖延处理的。

(3) 故意拖延或者拒绝履行在行政职能部门、消委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的。

(4) 未有效处理消费者合理合法诉求, 引发信访事项的。

(5) 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6) 其他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

3. 在活动期间, 不借机抬价, 不以开具虚假发票、先开票后报废票据、为其它门店代开票据、票据内容与实际销售车辆型号不符等违法违规行套取或协助套取政府奖励。

4. 自愿按时按质如实填写报送龙岗区 2023 年扩大汽车消费措施购

车补贴活动相关资料。

5. 活动结束后，应积极协助符合奖励条件的消费者向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申领补贴。

6. 对本公司整理提交审核的相关购车补贴申报人的全套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所提交的资料符合活动相关规则并承担相关责任。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将自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自负。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